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董事沈志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 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 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沈志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公司对沈志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傅爱玲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拟增补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选举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傅爱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项即时生效。

傅爱玲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1月,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6年8月至1992年9月任浙江日报社财务科会计(其间1988年9月一1991年7月在杭州电子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学习,获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浙江日报社财务科副科长;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浙江日报社财部副主任(正科级);200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计财处综合管理部主任;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计财处处长助理;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计财处副处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计财处处长;2012年4月至今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计划财务部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傅爱玲女士具备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 均符合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 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 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